

資料來源：

檔案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檔案來源機關：國防部軍務局

案名：非法顛覆案

檔號：0041 / 1571.3 / 1111

案情摘要：

本案有關叛亂案件之人犯審理、財產沒收與處分以及服刑期滿後之處置情形；全案包括判決書、軍法官附加意見書、偵訊筆錄、考核表及獄中讀書心得報告、家屬之陳情書及財產清冊等資料。

國防部 稿 30

傳違法

案由：非法顛覆案

刑別：死刑

受文者：國防部

文收：國防部

字號：336

日期：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

判決人：軍法官

判決日期：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

判決地點：國防部

判決理由：一、四十二年三月十四日，由安陸縣第五〇號代電及卷判均誌。二、被告陳文慶於三十九年五月加入朱毛匪幫組織，參加會議，討論吸收黨員及散發傳單方法，嗣經接受傳單二十張，旋因感覺不安，迄未散發，仍行退還，並向上級表示脫離關係等情，既據被告自認，且以非法之方法，輕便政府而着手實行，罪因既經層層會議，上開罪狀已

336

批發三

967

619

112

屬完成原判以其中心散為待平、依刑法第二十七條予以
末減、據有未論、並其旁時不無悔悟之心、犯後頗堪憐恕、
應改依刑法第五十九條、仍以原擬處有期徒刑十二年、被奪
公權十年、全部財產、除約為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、
三希連三改正、判在卷卷卷送、

參詳總表同○○